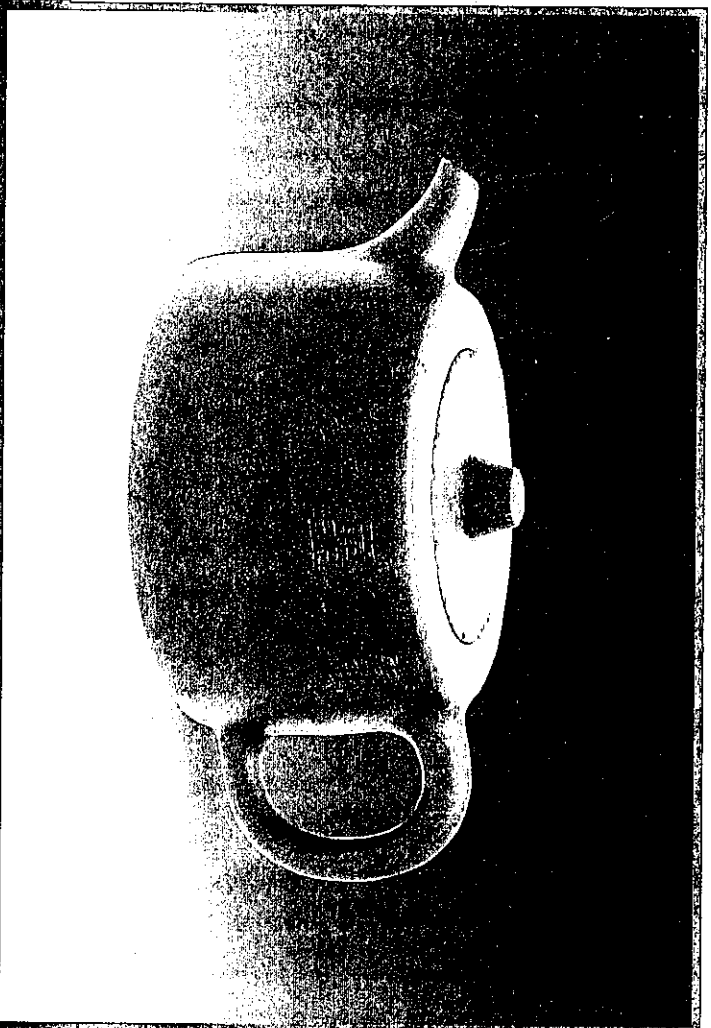


中國文化研究學報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2005年 第四十五期

documentary records from Ming Taizu's decrees and edicts, as well as official compilations such as the *Taizu shilu* (The Veritable Records of Taizu) and the *Mingshi* (Official History of the Ming). Without question, this hitherto inaccessible document provides a new source for research on early Ming history, particularly on issues relating to Ming Taizu's treatment of the princes and the problems of the enfeoffment system.

明太祖的經史講論情形*

朱鴻林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

明太祖出身寒微，沒有受過正式學校教育和文字訓練，卻最終成為能夠諳熟古典，隨意徵引經史名言，並以文字表達己意的作者，這其中的重要原因，便是他長期對於經史的閱讀和講論。太祖的經史知識與明代的政治制度和他在明初的施政政風關係密切，其詳細情形尚待深入研究。本文擬探索太祖從事經史講論的知識背景及其參與講論的大概情形，作為進一步探討儒家經史如何影響太祖的政治思想及其施政作為的基礎。

明太祖經史講論的知識背景

明太祖沒有受過正式教育，吳晗《朱元璋傳》說，太祖「小時候雖曾跟蒙館老師上過幾個月私塾」云云，¹文獻並不足徵。但元朝曾命令鄉村設立社學，而太祖建立明

* 本文初稿曾在2004年8月21至26日南京舉行「第十屆明史國際學術討論會」會上宣讀。
¹ 吳晗：《朱元璋傳》（北京：三聯書店，1965年），頁7。吳晗接著說：「一來自己貪玩，二來農忙就得下地，那曾好好念過一天書。縱然靠著記性好，認得幾百個字，卻又做不來文墨勾當，寫不得書信文契。」這樣更是想當然的文學性推論。萬明認為，太祖「小時候他對國家政治大事的啓蒙，是來自他的外公」。見萬明：《論傳統政治文化與明初政治》，載張中正（編）：《明史論文集》（合肥：黃山書社，1993年），頁189。此說也需要商榷。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卷三〇〇《外戚傳·陳公》載，陳公逸其名，生二女，太祖母親為其次女，「帝自製《揚王行實》，諭翰林學士宋濂文其碑」（頁7660-62），而宋濂所作碑文中，絲毫沒有提及太祖年幼時與外祖父相處之事。《揚王行實》今未之見，太祖《文集》有洪武二年五月《追封皇外祖考妣為揚王揚王夫人誥》及《祭揚王揚王夫人祝詞》（載錢伯城、魏同賢、馬樟根〔主編〕：《全明文》第一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卷一九《朱元璋》一九，頁347-48），又有洪武四年五月丙辰《祭告揚王文》（頁386）、洪武八年四月《祭外祖揚王文》（頁273），均沒有透露類似的消息。相反，未書年月的《祭外高祖考妣文》說：「為其育母之深恩，曠如昊天后土，雖欲報勞，焉能及之？」（頁273）似乎太祖母親還是由其外祖父母撫養成長的。

朝之後，於洪武八年(1375)亦曾下令天下設立社學，顯示出他對於蒙學的重視。所以雖然沒有資料能夠證實他曾唸過社學，他兒童時曾經有過一些包括讀書識字的啓蒙教育，看來也並非全無可能。

在太祖記及其早年生活的〈御製皇陵碑〉中，他也沒有說到自己早年的教育情況。只在敘述促使他二十五歲從軍的事情時，反映出他此時已具有閱讀和書寫的能力。據碑文說，鳳陽城被起義軍所據，「友人寄書，云及趨降，既憂且懼，無可籌詳。傍有覺者，將欲聲揚。當此之際，逼迫無已」，²乃禱告卜問於神，以定去留。既然能夠看懂友人來信，自然至少已經略通文墨。

太祖早年的文字知識和對儒家道理的認識，主要是在出家為僧和投軍之間(十七至二十五歲)的八年中自學得來的。洪武八年的御製《資世通訓·序》說：「朕于幼時，家貧親老，無資求師以學業，故兄弟力于畝畝之間，更入緇流，遂致聖人賢人之道，一概無知，幾喪其身焉。然雖不知聖人之道何如，其當時善人之言，彼雖不教我，我安得不聽信之？」³太祖此時所「聽信」的，大概離不開傳統倫理道德的說教。《天潢玉牒》載，太祖「居寺甫兩月，未諳釋典」；《皇朝本紀》載，太祖「托身皇覺寺，入寺方五十日」，以歲饑遣出，「乃西游廬、六、光、固、汝、穎諸州，如此三載，復入皇覺寺，始知立志勤學」。⁴重回皇覺寺時，太祖年二十歲，到投軍時二十五歲，他的自學時間約有五年。他「勤學」的，除了佛教典籍之外，還有些甚麼，記載沒有透露。

在這時期內，太祖對於儒者還應該別有好感。這和他出家之後的遭遇有關。《明太祖實錄》有這樣一段記載：太祖在至正四年(1344)四月年十七歲時，連喪父親、長兄和母親之後入皇覺寺，五十日後給遣散出外游方：

行至六安，逢一老儒，負書篋，力甚困。上問其老，謂曰：「我代翁負。」老儒亦不讓，偕行至硃砂鎮，共息槐樹下。老儒謂曰：「我觀貴相非凡，我善星曆，試言汝生年月日，為推之。」上具以告。老儒默然，良久曰：「吾推命多矣，無如貴命，願慎之，今此行利往西北，不宜東南。」因歷告以未然事甚悉。上辭謝之，老儒別去，問其邑里姓字，皆不答。⁵

太祖從這老儒的推命之言漸次應驗反思，至少不敢對着儒輕視，對於帶有術數成

² 《全明文》，第一冊，頁171；明沈節甫(輯)：《紀錄彙編》(上海：商務印書館涵芬樓影印明萬曆刻本，1938年)，卷一。

³ 《全明文》，第一冊，頁189。

⁴ 《紀錄彙編》，卷一二、一一。

⁵ 《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年)，卷一，至正甲申年下，頁3-4。

份的儒學也有所嚮往。這段文字即使是虛構以示天命所在，也同樣能反映太祖重視儒學，認為是實際而有用的學問。

太祖從軍之後，對於文字和文學的興趣日趨濃厚。雖然明代中葉以後一些記載中所見的所謂太祖作品並不可靠，⁶不能據之以見太祖的造詣，但他日後對於經史的愛好以及從事經史講論的能力，無疑業在此期間內建立。就此事而言，他的重要助力便是他率軍後所統領的屬下文人。從經史講讀而吸收的政治道理，則應該是二十八歲渡江之後纔開始的。上引的《資世通訓·序》接著說：「忽遇群雄並起，於吾之命，如履薄冰，不數年間，獲眾保身。又數年，眾廣而大興，以統天下。時乃尋儒問道，微知其理。」此時他所問的「道」，已是高級學術，不是初階的文字知識了。

渡江之前的文人侍從

從太祖渡江之前隨從者的文化素質看，太祖從軍後對於儒家的主張，肯定已有所傾倚。隨同渡江而對太祖這方面有影響的文人，至少包括以下數人：

馮國用，定遠人，與其弟馮國勝俱喜讀書，通兵法，兵亂後聚眾保衛鄉里。至正十二年(1352)四月，太祖到濠州投軍於是年二月起兵的定遠人郭子興。十三年(1353)十二月，起義軍彭早住、趙均用稱王，所部橫暴，郭子興弱，太祖「度無足與共事」，與徐達、湯和等二十四人離開濠州城，南略定遠。⁷十四年(1354)上半年，太祖略地至妙山，馮氏兄弟率眾來歸，成為最早歸附太祖的地方自衛武力。馮國用當時獨以儒服謁見太祖，太祖問以天下大計，馮國用回答：「建康龍蟠虎踞，帝王都會，自古記之，幸而近我，其帥懦弱不任兵，宜急擊，下其城，踞以號召四方。事做仁義，勿貪子女玉帛若群豎子者，天下不難定也。」⁸馮國用這番

⁶ 其中如王文祿嘉靖三十年辛亥所作《龍興慈記》(《紀錄彙編》卷一三)所載的詩歌兩首，尤其可疑。其一說，大概在皇覺寺時間，「睿知天縱，主僧禁縛之階下，(太祖)口占一詩曰：『天為羅帳地為毯，日月星辰伴我眠。夜間不敢長伸腳，恐踏山河社稷穿。』」王文祿的評語是：「系曰：天眷中華，篤生大聖，夙稟涵一寰宇志矣。」另一說：「聖祖渡江，至太平府，不惹庵僧問詰不已，題詩壁上曰：『腰間寶劍血星星，殺盡南蠻百萬兵。老僧不識英雄漢，只管刀刀問姓名。』僧洗之去，題詩旁曰：『壁上新詩不可留，欲留在此鬼神愁。慢將法水輕輕洗，洗出毫光射斗牛。』後差人密訪，錄詩進呈，遂不問。系曰：神武英發，玉音朗宣，割削不平，義之決；有釋細故，仁之寬。」這是不可能的。太祖渡江，至太平府，是正規的軍事行動。「殺盡南蠻」也不成說話。

⁷ 孫正容：《朱元璋繫年要錄》(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3年)，頁33。

⁸ 焦竑：《國朝獻徵錄》(臺北：臺灣學生書局影印萬曆四十四(1616)年序刊本，1965年)，卷六，王世貞《宋國公馮勝傳》，頁1。

說話，太祖深以為然，馮氏也成了太祖的心腹，參贊兵政，地位亞於李善長。

李善長，也是定遠人，太祖在收用馮國用兄弟後不久便遇上了他。李善長「少有志計，讀書粗持文墨，而以策事稱，里中推為祭酒」。他和馮國用一樣，也「被書生服道謁。上聞其為里中長者，禮之，與語取天下大計，合，遂收以為掌書記」。⁹ 李善長雖然「習法家言」，¹⁰ 但也以漢高祖事業及其不嗜殺人作風期望太祖，並且力贊太祖渡江。他終於成為明朝的重要開國功臣，而在渡江之前，在為太祖維持幕府和整肅軍紀等事情上，已有很大功勞。

范常，滁州人，太祖早聞其名，謁見太祖後，彼此意見相同，成了太祖幕下的忠實參謀。諸將克和州，軍紀不良，太祖從范常言，切責諸將，搜索並歸還軍中所掠婦女於其家，獲得不少民心。「太祖以四方割據，戰爭無虛日，命常為文，禱於上帝。其辭曰：『今天下紛紜，生民塗炭，不有所屬，物類盡矣。倘元祚未終，則群雄當早伏其辜，某亦在群雄中，請自某始。若已厭元德，有天命者宜歸之，無使斯民久陷危苦。存亡之機，驗於三月。』」太祖嘉其能達己意。命典文牘，授元帥府都事」。渡江取太平後，命為知府。¹¹

隨從渡江的文人，還有濠人郭景祥與鳳陽人李夢庚。郭、李二人典文書，佐謀議，分別任中書省左右司郎中。郭景祥「性諒直，博涉書史，遇事敢言，太祖親信之」，仕終浙江行省參政。李夢庚為叛將謝再興所拘，挾從降於張士誠，不屈而死。又有滁人楊元杲、阮弘道，家世皆儒者。渡江後同為行省左右司員外郎，與陶安等更番掌行機宜文字。楊、阮「二人皆於太祖最故，又皆儒雅嗜文學，練達政體，而元杲知慮尤周密」。後來楊元杲官至應天府尹，阮弘道官至江西參政，皆卒於任上。還有曾經師事元臣余闕的舒城人汪河，以文章名。渡江後，為行中書省掾，敷陳時務。太祖高其才，命出使元將察罕帖木兒，議論稱旨。再命出使擴廓帖木兒，被拘留六年纔能回朝，後來以晉王左相卒於官。¹²

這些早期的文人侍從，他們的經史學識固然及不上渡江以後所收羅的名儒學士，但從他們的言論以及從他們獲得太祖信任之處看，他們的儒家思想意識，必然對於太祖的思想言行有所影響。

太祖渡江之前對文人的重視，以及略地招降之後，安撫而不殺的作風，對於他渡江之後的事業，起了招徠和穩定的作用。在江南的讀書人看來，太祖至少比在江北混戰的群雄要好。仁義的口號、嚴格的軍紀，故老耆儒在耳聞目睹之下，紛紛向太祖靠攏，太祖也因而能夠鞏固戰果，擴充班底。

⁹ 同上注，卷一一，王世貞《中書省左丞相太師韓國公李公善長傳》，頁1。

¹⁰ 《明史》，卷一二七《李善長傳》，頁3769。

¹¹ 同上注，卷一三五《范常傳》，頁3917。

¹² 同上注，卷一三五，各人本傳。

渡江之後、開國之前的儒者侍從

至正十五年(1355年、龍鳳元年)六月，太祖渡江，首取太平，在該地獲得的人才，對於他日後接近儒者和銳志經史講論之事，關係重大。太祖兵下太平，「耆儒李習、陶安等率父老出城迎」。陶安見太祖，謂同仁曰：「我輩今有主矣。」富民陳迪亦獻金帛分給將士。次日，太祖召陶安、李習與語時事，陶安告訴太祖，要使「人心悅服，以此順天應人，而行弔伐，天下不足平也」。又同意太祖取金陵之見。《明太祖實錄》稱，太祖「由是禮遇安甚厚，事多與議焉」。¹³ 這些儒者隨侍太祖，是因為他們發現年方二十八歲的太祖實懷好意，有理想，有志氣。太祖既得到他們的稱許和期待，又獲得受他們影響的富民的歡迎，對耆儒不能沒有好感，對於他們的管治理念也不能不予以重視。太祖首次與耆儒會晤，產生了長期的雙向影響，這有重大的歷史意義。

太祖取太平所得的文人儒者，除了李習和陶安之外，還有汪廣洋和梁貞、潘庭堅等人。《國權》載：「改太平路曰太平府，李習知府事。置太平與國翼元帥府。公子〔太祖〕為大元帥，李善長為帥府都事，潘庭堅帥府教授，汪廣洋帥府令史，陶安參幕府事。」¹⁴

這班人物之中，李習專治《尚書》，旁通諸經及性理之學，負經濟之才。元延祐初，李習在京師尚書元明善家住了四年，後來領京師鄉薦，進士試下第後，任書院山長，文章學行與其曾中江浙鄉試之弟李翼齊名，同為名人吳萊所稱賞。李習及門受業者百餘人，貢士陶安便是其中之一。¹⁵ 李習後來卒於官，年八十餘。

陶安，當塗人。「博涉經史，尤長于《易》，元至正初，舉江浙鄉試，授明道書院山長，避亂家居」。¹⁶ 出仕太祖後，從克集慶，任官內外，均有治績。吳元年(1367)之後，為明朝制定禮制、律令，貢獻很大，是太祖欣賞和信任的文學之士。

汪廣洋，高郵人。少從余闕學，通《詩》、《書》。游寓太平。太祖渡江後，汪廣洋入見，「與語，大悅，留幕下，為元帥府令史。至正十九年(1359)置正軍都諫司，擢都諫官」。太祖曾命他講解過《詩經·賓之初筵》篇，¹⁷ 信任有加。洪武十年(1377)官拜中書省右丞相，因不職，知道胡惟庸不法而不言，被敕責而自縊。¹⁸

¹³ 《明太祖實錄》，卷三，至正十五年六月乙卯，頁31-33；丙辰，頁33-34。

¹⁴ 談遷：《國權》(北京：古籍出版社，1958年)，卷一，頁270。

¹⁵ 《國朝獻徵錄》，卷八三，郡志《太平府知府李習傳》，頁1。傳文說李習中「浙江」鄉試。按，元朝只有江浙行省，作「浙江」，應是手民之誤。

¹⁶ 《明史》，卷一三六《陶安傳》，頁3925。

¹⁷ 汪廣洋：《鳳池吟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年)，卷一《奉旨講賓之初筵》，頁六上。

¹⁸ 《國朝獻徵錄》，卷一一《國史實錄·中書省右丞相忠勤伯汪公廣洋傳》，頁一二上。

梁貞，紹興新昌人。至正中為國子監生，授太平路儒學教授。太祖克太平，梁貞與諸儒迎見，所言輒援《詩》、《書》，有根據，為太祖所喜，命為江南行省都事。曾編輯古詩進呈閱覽。¹⁹ 歷官至國子祭酒、太子賓客，日侍太子讀書大本堂。²⁰

潘庭堅，當塗人。元末曾為富陽教諭。太祖駐太平，以陶安薦，徵為帥府教授。為人「慎密謙約，為太祖所稱。下集慶，擢中書省博士。婺州下，改為金華府，以庭堅同知府事」。「太祖為吳王，設翰林院，與〔陶〕安同召為學士，而庭堅已老，遂告歸」。他是明朝開國之前，最早的文人顧問之一。²¹

太祖何時開始認識到經史知識對於建國和治國的重要性，何時開始學文和講論經史，都不容易斷定。但從他渡江以後的行事看，他每下一地，便會公開崇拜孔子，並且徵訪當地名儒，加以延攬。這在至正十六年(1356)三月兵下集慶，改集慶路為應天府後，²² 更加明顯。太祖建立應天府之後謁見孔廟，²³ 半年之後克復鎮江(江淮府)，也同樣地謁廟。²⁴

此時太祖崇儒和重視經典的心態，也表現於設置教授、博士等職官上。克服集慶後所獲的人才愈來愈盛，當時錄用的著名儒士，便有夏煜、孫炎、楊憲等十餘人。²⁵ 這些人物其實更多的是文士。

夏煜，江寧人。有俊才，工詩，太祖辟為中書省博士。曾經兩使方國珍，均稱旨。太祖征陳友諒，儒臣惟劉基與煜侍從。鄱陽戰勝，太祖所與草檄賦詩者，他是其中一名。洪武元年(1368)使總制浙東諸府，與高見賢、楊憲、凌說四人以伺察搏擊為事，後俱以不良死。²⁶

孫炎，句容人。與夏煜以詩歌交遊，自負經濟，常輕視章句之儒。太祖召見時，他力勸太祖延攬賢士，以成大業。太祖辟為江南行中書省掾，後擢為都事，總制處州。至正二十二年(1362)二月，為處州苗軍判兵所殺。他的最大貢獻，是說服劉基到應天府進見太祖。²⁷

楊憲，太原陽曲人。少從父宦寓江南，「美姿容，通經史，有才辯，嘗使蘇州

¹⁹ 《鳳池吟稿》，卷一〈奉旨講賓之初筵〉，頁六上。

²⁰ 《明太祖實錄》，卷五六，洪武三年九月癸卯，頁1093。

²¹ 《明史》，卷一三五，頁3918。

²² 《明太祖實錄》卷四「至正十六年三月庚寅」載太祖兵入集慶路城(頁42)。

²³ 唐桂芳：《白雲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六〈重修興安府孔子廟記〉，頁一上至二下。

²⁴ 《明太祖實錄》，卷四，至正十六年九月戊寅，頁48。

²⁵ 《國權》，卷一，頁273。

²⁶ 《明史》，卷一三五〈夏煜傳〉，頁3919。

²⁷ 《明朝獻徵錄》，卷一〇，方孝孺〈孫伯融炎傳〉，頁八五上。

張士誠，遷，稱旨，除博士諸議」。洪武二年(1369)官拜中書省右丞，後因專恣不法被誅。²⁸

太祖下集慶後所得的人才，更重要的是兩名樂於獻策而不愛官職的長輩人物。他們是前元江南行臺侍御史洛陽秦從龍和秦從龍所推薦的建康處士陳遇。²⁹ 秦從龍因兵亂避居鎮江，太祖識其名。徐達兵下鎮江，訪得之，太祖命從子朱文正、甥李文忠奉金綺造其廬聘請。從龍與妻陳氏偕來，太祖親迎之於龍江。以後「事無大小悉與之謀。嘗以筆書漆簡，問答甚密，左右皆不能知」。太祖與世子每年都到秦家賀壽飲宴。至正二十五年(1365)病卒，年七十，太祖親自從鎮江軍門往其家哭之。³⁰

陳遇「天資沈粹，篤學博覽，精象數之學。元末為溫州教授，已而棄官歸隱，學者稱為靜誠先生」。太祖「發書聘之，引伊、呂、諸葛為喻。遇至，與語大悅，遂留參密議，日見親信」。之後一切授官，皆辭。太祖欲官其三子，亦辭，太祖皆不勉強。太祖「數幸其第，語必稱先生，或呼為君子」。陳遇在職而不受官，至洪武十七年(1384)卒，賜葬鍾山。作為太祖的親信，他有過這樣的貢獻：「帝嘗問保國安民至計，遇對以不嗜殺人，薄斂任賢，復先王禮樂為首務。」³¹

秦從龍和陳遇這兩名前朝官員學者，他們不愛也不受太祖官職，卻真心誠意地向太祖獻計，而太祖也對他們禮敬有加，這是為的甚麼？可能的理由應該是，他們與太祖彼此心意一致，同以救時安民，平定天下為懷。他們知道太祖此心此意，亦相信太祖為當時唯一能夠成就此事者，故此即使太祖有短處，也盡力給他幫助。他們沒有野心，只有真心，故此太祖絕對禮重他們，讓他們成為最獲信任的絕密顧問。

至正十六年(1356)七月初一，太祖由大元帥進為吳國公，置江南行中書省，擴大了文職班底，以李善長、宋思顏為參議，李夢庚、郭景祥為左右司郎中，侯原善、楊元果、陶安、阮弘道為員外郎，孔克仁、陳養吾、王愷為都事，王璘為照磨，樂鳳為管勾，夏煜、韓子魯、孫炎為博士。³² 這班文臣中，曾經參與經史講論的，以孔克仁次數最多。

孔克仁，句容人。「由行省都事進郎中。嘗借宋濂侍太祖，太祖數與論天下形勢及前代興亡事」。《明史》孔克仁本傳記載了他五次這樣的論對。洪武二年四月被命參與向太祖諸子講授經典，功臣子弟亦令入學。之後出知江州，入為參議，坐

²⁸ 同上注，卷一一《國史實錄，資善大夫中書左丞洛陽曲楊憲傳》，頁一五上。

²⁹ 《國權》，卷一，至正十六年三月己亥，頁274。

³⁰ 《明史》，卷一三五〈秦從龍傳〉，頁3914。

³¹ 同上注，〈陳遇傳〉，頁3914。

³² 《國權》，卷一，頁274。

事死。³³他不是能幹的行政人材，卻是久侍帷幄的講官儒臣。

太祖求賢的下一大收穫，是在至正十七年(1357)夏天召見休寧名儒朱升。是年七月，太祖命鄧愈、胡大海率兵取徽州，「以鄧愈薦，太祖微服從連嶺出石門，召朱升問時務，朱升陳『高築牆，廣積糧，緩稱王』三策，太祖大喜，遂命預帷幄密議，召赴金陵」。³⁴朱升是著名的理學之儒，師事名儒陳櫟和黃楚望，曾舉鄉薦，任池州路學正。講授有法，經書注釋很多，對《孫子》也有研究，尤其善於《易經》及占卜。以後多次隨從太祖征伐，成為太祖的重要顧問之一。

至正十八年(1358)十二月，是太祖崇儒和重視經史講論的決定性時候。是月太祖從寧國到徽州，途中接見耆儒唐仲實(唐桂芳)和姚瑛。太祖向二人訪問民事，二人反映了徽州守將鄧愈築城催求迫促，引起民怨。太祖順從他們的請求，停止築城之役。太祖又問他們漢高祖、光武、唐太宗、宋太祖、元世祖平一天下之道是怎樣的。唐仲實對曰：「此數君者，皆以不嗜殺人，故能定天下于一。主公英明神武，兼數君之長，驅除禍亂，未嘗妄殺，出民膏火，措之衽席之上，開創之功，超于前代。然以今日觀之，民雖得所歸，而未遂生息。」太祖同意唐仲實之說，並請他們對於時政有不便者，盡量言之。³⁵

這次對話很能說明太祖對於儒者之言的取態。唐仲實和姚瑛都是沒有明顯學派背景的傳統老讀書人，他們對於賢明君主開創事業之道的看法，最足以代表一般

³³ 《明史》，卷一三五，頁2922。

³⁴ 朱升見太祖事情，《明太祖實錄》沒有記載。《明史》卷一三六〈朱升傳〉但作「太祖下徽州，以鄧愈薦，召問時務。對曰：『高築牆，廣積糧，緩稱王。』太祖善之。」(頁3929)，沒有注明時間。《國朝獻徵錄》卷二〇朱禮侍(即朱升子禮部侍郎朱同)〈朱侍講學士升傳〉，作「丁酉〔至正十七年〕，大兵下徽，被旨召見，上潛邸，冬辭歸。明年，梅花初月樓成，宸翰四字賜。嗣後連歲被徵，受命即就道不辭」(頁四七)，沒有記載朱升所進的著名三策。《國權》卷一繫會見之事於至正十八年十二月「吳國公自寧國趨徽州，道問故老耆儒，賜布帛」下(頁282)，載於儒士唐仲實、姚瑛來謁見太祖之前。其他明代《徽州府志》、廖道南《殿閣詞林記》所載朱升傳記，以及《朱楓林集》(朱升撰)、劉尚恆(校注)；合肥：黃山書社，1992年)中的朱升從政紀年的《翼運續略》，都將事情繫於至正十七年夏天。《朱楓林集》附錄劉尚恆〈朱升事跡編年〉，亦繫事情於是年七月。本文引之，但以「太祖」易原文之「朱元璋」。按，《明太祖實錄》卷六載，至正十八年二月，以元帥康茂才為營田使，專意水利農事，為利民供軍的理財之道(頁63)。這可以視為「廣積糧」策的一種落實，也可旁證朱升見太祖不會晚於此時。又，朱同撰〈朱升傳〉，沒有提及著名的三策，是自謙之道的表現。是時太祖在位，不宜自張功伐；同時也是朱升「有所擬議，隨即廢毀」做法的繼續。

³⁵ 《明太祖實錄》，卷六，至正十八年十二月庚辰，頁70-71。

儒者之見。這次對話不只反映了太祖歷史意識之強，不只反映了他此時已有統一天下的願望，也反映了他和耆儒有著相同的心意。「平一天下」靠甚麼手段？為的又是甚麼？靠的是不嗜殺人，為的也是不嗜殺人，手段和目的是統一的。這裏可見，太祖固然為身謀，但也為人謀、為萬民謀。太祖這次與耆儒的會談，表現出自己的政治見解和主張，而他的表現也受到耆儒所肯定。這些都反映了他的儒學傾向，和曾受經史教訓的影響。他既吸收了儒家的智慧，也崇尚儒者理想。

徽州過後，太祖繼續求才用儒。師至蘭溪，「先令和州人王宗顯往婺州偵探。宗顯少攻儒業，博涉經史。避亂寓居嚴州，胡大海薦之」。王宗顯的偵探，果然有功。太祖攻取婺州，改名寧越府(不久改稱金華府)，以王宗顯為知府。³⁶同時就地置中書分省，以中書省博士夏煜為分省博士，又以當地有名儒士王禕、韓留、楊遵、趙明可、蕭堯章、史炳、宋冕為掾史。³⁷

就太祖與儒學的關係而言，此時最有意義的事情，便是他與金華儒士范祖幹、葉儀的會晤。《實錄》記載，二人既至，

祖幹持《大學》以進。上問：「治道何先？」對曰：「不出乎此書。」上命祖幹剖析其義。祖幹以為：「帝王之道，自修身齊家以至於治國平天下，必上下四旁均齊方正，使萬物各得其所，而後可以言治。」上曰：「聖人之道，所以為萬世法。吾自起兵以來，號令賞罰一有不平，何以服眾？夫武定禍亂，文教太平，悉此道也。」甚加禮貌。命二人為諮議。³⁸

范祖幹、葉儀二人雖然以親老辭去，但范祖幹所說以及太祖所答，已經充份反映出雙方的政治思想，在最重要之處基本上是吻合的。太祖肯定了《大學》作為治國平天下的最高指導思想，而其關鍵之處便是「均齊方正，使萬物各得其所」。

這次會晤也反映了，太祖此時對於儒家的基本義理，不只有知，而且相信。不管他的所行是否先受了儒者之說的影響，他的行為實有與經訓暗合之處。自此之後，他與經史知識以及儒家之道的關係也更加接近。他向大儒問治道，向一般儒士問時務，屢見記載。

此時的太祖，在有土地和人民之餘，已經有了成為「王者」的格局，而近乎制度化的經史講論，也接著發生。隨著在寧越府設置中書分省後，《實錄》記載：「是月

³⁶ 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歷代紀事本末》本(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卷二〈平定東南〉，頁2126。

³⁷ 《明太祖實錄》，卷六，至正十八年十二月丙申，頁73。

³⁸ 同上注，至正十八年十二月，頁74。

又召儒士許元、葉瓊玉、胡翰、吳沈、汪仲山、李公常、金信、徐孳、童冀、戴良、吳履、張起敬、孫履，皆會食省中，日令二人進講經史，敷陳治道。」這是太祖有系統地經常讓儒士進講經史的開始。而且講論之餘，太祖還會「咨以時事」，³⁹增加了這種學問講論的實用意義。這班儒士，後來也陸續去到應天供職。

太祖從這經常進行的經史講論所獲得的政治智慧，自然也是傳統儒家的政治智慧。這班儒士主要都是金華地區的人物，所以金華學說，亦即從宋朝呂祖謙以及朱熹高第弟子黃榦所傳，經過何基、王柏、金履祥、許謙而傳遞下來的理學學術，對太祖也開始發生影響。這些新的講官之中，許元是許謙的兒子，而胡翰、吳沈、戴良等人，都極有學問。其中吳沈隨侍講論最久。吳沈金華蘭溪人，是元朝博學儒者、禮部郎中吳師道的兒子，學行「克世其家」，「富蓄遠覽，志負經濟」。太祖又喜愛其為人誠實，故此以後在仕宦上雖有「三進三黜」的遭遇，仍多番讓他隨侍進講；《明太祖實錄》有洪武十二年（1379）他三次與太祖論對的記載，洪武十六年（1383）也有一次。⁴⁰

太祖此後徵召任用的名儒，還有至正十九年一月來見的王冕，以及開金華郡學的儒士教官多人。王冕紹興人，「慷慨有大志，通術數之學」。「嘗仿《周禮》著書一編，曰：『吾未即死，持此以獻明主，可致太平。』」太祖任為諮議參軍，「自以為得行其志。未幾發病卒」。金華知府王宗顯開郡學所延的儒士，有葉儀、宋濂為《五經》師，戴良為學正，吳沈、徐原等為訓導。「時喪亂之餘，學校久廢，至是始聞弦誦之聲，無不忻悅」。⁴¹

此後所獲的儒士，最重要的自然莫過於至正二十年（1360）三月太祖三十三歲時，應聘到應天的劉基和宋濂等人。《實錄》記載：「徵青田劉基、龍泉章溢、麗水葉琛、金華宋濂至建康。……上甚喜，賜坐，從容問曰：『四海紛爭，何時可定？』」溢起對曰：『天道無常，惟德是輔，惟不嗜殺人者能一之。』上善其言，甚禮貌之。」⁴²劉基等是太祖極為重視的人物，所以太祖會見他們時便說：「我為天下屈四先生。」⁴³這句說話或易引起誤會。太祖的意思是，他們原本德學崇高，不是召見便可會面的，只是為了天下，纔委屈四人出山。這是尊崇之意，不是說自己為爭天下而下屈於四人。

³⁹ 同上注，頁75；卷一二，至正二十三年五月癸酉，頁153。

⁴⁰ 《國朝獻徵錄》，卷一二，黃佐《東閣大學士吳公沉傳》，頁一。

⁴¹ 《明太祖實錄》，卷七，至正十九年一月庚申，頁79，80。

⁴² 同上注，卷八，至正二十年三月戊子，頁93。

⁴³ 羅月霞（主編）：《宋濂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一冊，《鑾坡前集》，卷二《章公神道碑銘》，頁363。

這些名儒和高級文人的會聚，更加增強了太祖的經史學問，也增強了經義對於治道的啟發以及經術和治術的關係。至正二十二年八月，太祖召宋濂和孔克仁講《春秋左氏傳》。講畢，宋濂起曰：「《春秋》乃孔子褒善貶惡之書，苟能遵行，則賞罰適中，天下可定也。」⁴⁴太祖以後對於《春秋》的注意，由此開始。劉基則照太祖自己所說：「節次隨朕征行，每于閑暇，數以孔子之言開導我心，故頗知古意。」⁴⁵由此也可見，即使在軍中，也有進講經史之事。

太祖對於名儒的禮重，在至正二十三年（1363）五月設置禮賢館事上到達高峰。《實錄》記載：

置禮賢館。先是，上聘諸名儒，集建康，與論經史，及咨以時事，甚見尊寵。復命有司即所居之西，創禮賢館處之。陶安、夏煜、劉基、章溢、宋濂、蘇伯衡等，皆在館中。時朱文忠守金華，復薦諸儒之有聲望者王禕、許元、王天錫至，上皆收用之。⁴⁶

是時已經進入鄱陽湖會戰的第一階段，陳友諒正在攻打南昌。到了陳友諒敗亡之後，太祖心理上便正式以「平定天下」自期了。禮賢館的設置，正標志了太祖建立國家，在文治上依靠儒者的決心。

太祖開始日令儒臣進講經史時，行年三十一歲，此後他的學問和經史知識與時俱增。到了四十一歲明朝開國時，他和儒者的對答，已經達到徵引經史得心應手的程度，比起一般飽讀詩書的儒者，識見更為豐富。洪武元年三月，他又稽考唐制，設立弘文館，以「報勳舊而崇文學」。⁴⁷雖然弘文館學士這個高級顧問的職位不久便取消了，⁴⁸但經史講論並不受到影響。

綜合起來看，太祖在渡江之前，已有聽取儒生之說的環境和事情，也有傾向儒者之學表現。渡江之後，在所接者儒的肯定之下，隨著事業的進展，日益與儒者接近。經史講論之事，從至正十九年起，更見經常。進講的儒臣都是學問有淵源的人物，而太祖的經史知識也日益增進。太祖和侍臣的經史講論，幾乎盡洪武一朝不斷。最後一次見載於《實錄》的進講在洪武二十八年（1395）十一月，太祖認

⁴⁴ 同上注，第四冊，《潛溪錄》，卷二，鄭楷《潛溪先生宋公行狀》，頁2352-55。

⁴⁵ 林家驪（點校）：《劉基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9年），〈附錄五：洪武元年三月日弘文館學士誥〉，頁659。

⁴⁶ 《明太祖實錄》，卷一二，至正二十三年五月癸酉，頁153。

⁴⁷ 《劉基集》，〈附錄五：洪武元年三月日弘文館學士誥〉，頁659。

⁴⁸ 《明史》，卷七三《職官志二》。史稱弘文館洪武三年置，以劉基等為學士，未幾罷。按，據前注所引明太祖給劉基弘文館學士誥文，史文錯誤。

為他所聽到的《書經·無逸》講說，「深愜朕心，聞之愈益警惕」。最後一次看史書而和侍臣談及看法之事在洪武二十九年(1396)六月，此時太祖已經六十九歲，談的是人君對待宦官之道。⁴⁹

經史講論的組織和進行情形

宋元明君主聆聽臣下講說經史，並且參與討論的機制，是所謂經筵制度。明代的經筵制度，到了正統元年纔固定下來。講讀的組織，進講的日期、時間、場所，講官人數和聽講者的資格，講讀本身和講章的形式等等，都有規定。太祖時代這制度還沒有確立，經史講論的時間和形式都比較有彈性，但實際的講論是持續而且認真的。

太祖固定的講讀經史，唯一的紀錄是(上文已提到的)至正十八年十二月在金華開中書分省後，召儒士許元等十三人「皆會食省中，日令二人進講經史，敷陳治道」。⁵⁰ 這個每日例行進講並且「咨以時事」的做法，以後維持了多久，不得而知；可以肯定的則是，太祖聽講和讀書，是終身的事情。

太祖的經史講論，在洪武中期看來也有近乎正式經筵化的情形。洪武十五年(1382)九月，晉府長史致仕桂彥良上《太平治要》凡十二條。第六條「開經筵」說：

自昔聖主賢臣治天下之大經大法，具載《六經》，垂訓萬世，不可以不講也。講之則理明而心正，措諸政事而無不當。今當大興文教之日，宜擇老成名儒，於朔望視朝之際，進講經書一篇，敷陳大義，使上下聳聽，人人警省，興起善心，深有補於治化也。

太祖的回應是：「彥良所陳，通達事體，有裨於治道。世謂儒者泥古而不通，今若彥良，可謂通儒矣。」⁵¹ 儒臣要求「開經筵」而形於奏疏的，這是首次。桂彥良要求的，是公開給滿朝君臣聽得到的講說，形式上確似經筵。從這要求的反面可見，太祖前此的講論，其形式和性質應該較似「日講」。

《實錄》沒有記載太祖即時依從桂彥良之言，此後也沒有正式召開經筵，但桂彥良的建議在很大程度上其實是被接納了的。洪武十五年十一月太祖「倣宋制，置殿閣學士，以禮部尚書邵質為華蓋殿大學士，翰林學士宋訥為文淵閣大學士，檢討

吳伯宗為武英殿大學士，典籍吳沉為東閣大學士」。⁵² 這其實便是對開經筵請求的一種正面回應。這些大學士，便是高級的講官。他們不只如一般論者所說的，為太祖看奏疏和擬批答，從以後他們與太祖的論對可見，他們還侍從太祖講論經史。

太祖與儒臣講論的典籍，也反映了此時的經史講論有漸漸接近傳統經筵的現象。據《實錄》記載，洪武十六年二月太祖首次閱讀唐太宗《帝範》，洪武十七年四月則細看真德秀《大學衍義》。⁵³ 這兩本名著在元朝經筵都是必讀之書(另外兩本為《貞觀政要》和《資治通鑑》)，⁵⁴ 太祖此時特別讀此二書，顯得事情並非偶然。

傳統形式的經筵講論，此後也似乎進行得比較定期和經常。洪武十六年八月，東閣大學士吳沉，便以進講後期，為考功監所劾而降為翰林侍書。⁵⁵ 進講後期而為考功監所劾，可見經筵講論的制度化程度。

不過，固定的經筵進講還是沒有的。這從洪武二十一年(1388)四月，年輕進士解縉奉太祖命發表的個人對時政的看法可見。解縉提出多種批評，其中說太祖宜「日御經筵，訪求審樂之儒，大修百王之典，作樂書一經，以惠萬世」。⁵⁶ 不過，從其他記載可見，太祖的經史講論其實一直未停，而形式不拘一格，對於好學的太祖來說，好處更多。

太祖與儒臣的經史講論，乃至因自己閱讀經史而發的議論，或因思慮政事而聯想到經史教訓的說話，《明太祖實錄》多有所記載。但《實錄》因以記載皇帝的命令言行為主，所以只有太祖發言的場合纔予載錄，加上編修時的資料或闕或後來重修時的改動，其所記載並不完整。儘管這樣，《實錄》所載已相當可觀。

從《實錄》所載，我們可以知道太祖經史講論的時地和書籍等情形(參看「附錄一」)。除了至正十八年十二月「日令二人進講經史」一次之外，以後正式的「進講」出現過六次，「召講」出現過二次，日期都有清楚記載。進行的時間看來以早朝之後為主。出現過的地點，則東閣一次、謹身殿一次、華蓋殿三次，沒有記載的有三次。進講的書籍，除了至正十八年十二月泛稱「經史」之外，有《詩經·賓之初筵》、《春秋左傳》、《尚書·洪範》、《大學》傳之十章、《尚書·周書》、范浚《心箴》、《周易·家人卦》、《尚書·無逸》、歷史一次、沒有明記的一次。太祖講論的儒家經典中，《尚書》最獲重視。洪武十五年五月太祖幸學國子監，聽講完畢，「復命取

⁵² 同上注，卷一五〇，洪武十五年十一月戊午，頁2359。

⁵³ 同上注，卷一五二，洪武十六年二月乙亥，頁2383；卷一六一，洪武十七年四月庚午，頁2489。

⁵⁴ 《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年)，卷二九《泰定帝紀一》，頁644。

⁵⁵ 《明太祖實錄》，卷一五六，洪武十六年八月丙戌，頁2425。

⁵⁶ 陳子龍：《明經世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卷一〇，解縉《解學士文集·大庖西封事》，頁73。按，此事見《國榷》卷九(頁684)，《明太祖實錄》未載。

⁴⁹ 《明太祖實錄》，卷二四三，洪武二十八年十一月癸亥，頁3527；卷二四六，洪武二十九年六月丙寅，頁3574。

⁵⁰ 同上注，卷六，至正十八年十二月，頁75。

⁵¹ 同上注，卷一四八，洪武十五年九月癸亥，頁2332。

《尚書》《大禹》、《皋陶謨》、《洪範》，親為〔監官〕講說，反覆開論，⁵⁷也是明顯的旁證。

這種進講有時是即興的，有時則是特召的。現知最早的一次即興式講說，是至正十九年汪廣洋奉旨講《詩經·賓之初筵》篇的那次。是時因「博士臣梁貞，用古詩三百十一篇輯成巨帙，進供睿覽。原之秦先生（秦從龍）、良卿周先生侍坐，上躬親檢閱，〔乃〕以《賓之初筵》一詩，命臣廣洋直言講解」。⁵⁸這次的特點是，太祖在已定的經典範圍內，選擇講論的篇章（因而可以有特別的涵義）。最早的一次特召近侍之外的講官進講，則是至正二十六年（1366）八月命博士許存仁進講《尚書·洪範》篇的該次。⁵⁹

太祖與侍臣的講論，很多時候是因閱讀史書和子書而引起的。《實錄》記載了因這種「讀史」、「觀書」而起的講論共有十二次。所見第一次記載的發生時間是「退朝」，其餘的進行時間都沒有記載。地點也是除第一次的白虎殿和第二次的左閣之外，都沒有記載。所讀的史書，則《漢書》六次（包括沒有寫明出處的《叔孫通傳》和《漢武帝紀》）、《宋史》一次、《唐書》一次、沒有明記的史書二次；子書則真德秀《大學衍義》、唐太宗《帝範》、《列子》各一次。整體上看，太祖讀史以讀漢、唐、宋三代歷史為主，而於《漢書》尤熟。但據其他資料所示，他讀的還有《資治通鑑》和其他子書數種。

此外，因與侍臣「問對」、「論及」或「願謂」侍臣而涉及的經史講論，見於《實錄》等記載的有三十六次，其中「問對」五次、「論及」或與論二十一次、「願謂」或告對十次。這些問答和講說，在退朝後進行的有四次，其他的時間沒有記載。說話的地點，則在便殿一次、端門一次、東閣三次、華蓋殿一次、武英殿二次、右順門一次、奉天門一次。⁶⁰說話因史事或歷史反省而起的次數最多，也有因講說制度或特別事情而論及經典和子書的，但次數較少。

儒臣的講解，從汪廣洋至正十九年被命講解《詩經·賓之初筵》可見，用的是標準的說經方式：「據經引註，敬為演繹。」用白話來就經文和注釋作解釋和演繹。演繹（等於《大學衍義》的「衍義」）是重要的，有了演繹，「敷陳治道」和「咨以時事」所及的內容，都會具體起來，太祖的議論也會被誘發出來，因而增強了進講的現實意義。

⁵⁷ 《明太祖實錄》，卷一四五，洪武十五年五月乙丑，頁2278。

⁵⁸ 《鳳池吟稿》，卷一〈奉旨講賓之初筵〉，頁六上。

⁵⁹ 《明太祖實錄》，卷二一，至正二十六年八月壬子，頁298。

⁶⁰ 《明太祖實錄》，卷一五，至正二十四年九月戊寅，頁202；《宋濂全集》，第四冊，《潛溪錄》，卷二，鄭楷〈潛溪先生宋公行狀〉，頁2352-55；《明太祖實錄》，卷六六，洪武四年六月庚戌，頁1249。

講論進行時，太祖對於講官和侍從聽講者都能表示應有的禮貌，至少初期是這樣的。從汪廣洋的記載可見，太祖初年在請教遺老時，都讓他們坐著從容討論，雖然並不清楚講官汪廣洋本人是否也是坐著講說。太祖朝講官立講和跪講的做法看來都有，⁶¹但侍臣坐著參與講論，至少到洪武十二年還能見到。⁶²

總括而言，太祖早期的經史講論，場所、時間、形式上都較具彈性，講員也沒有固定數目。中期之後，隨著桂彥良奏疏的生效，情況看來比較固定。在大廷的講論場合中，能夠聽到講論的「侍班」官員，照洪武二十四年的定制，包括了「東班〔文官〕十二道掌印御史……翰林院學士、侍讀、侍講、修撰、編修，春坊學士……西班〔武官〕……給事中、中書舍人」。⁶³這些官員都是侍班中的「近侍」，是必定能夠聽到講論的。在此之前的近侍職官，數目應該稍多。特別之處則在於，太祖看書和閱讀史書時，多數有文學侍臣隨從在側，所以不時有告謂之言、問對之言可見。⁶⁴

太祖吸取經史知識的其他做法

太祖吸收經史知識，其實並不限於正式場合的講論，而是隨時隨地在實務之中進行的。如他自己所言，劉基的貢獻之一，便是在征戰途中，以儒家之言給他開導。⁶⁵更普遍的情況是，他在召見儒者時，便會聽其講說，並與之講論。至正十八年十二月范祖幹之持《大學》進說，便是最早的例子。明朝開國後，儒士應徵至京或儒學教官任滿來朝時，太祖也會予以召見，聆聽他們講說經史，甚至和他們論難，來判斷他們的學問才識。

這樣的事例不少。洪武四年（1371）閏三月，永豐劉于應薦至京，「上召見於外朝，俾講說經書，親與之論辨。先生敷繹詳明，上悅」，因而以後還有兩次召見。⁶⁶洪武十七年（1384）八月，徽州婺源儒者汪仲魯（汪叡）等，以明經徵召至京，「上召諸儒講論，仲魯講《書》之《西伯戡黎》篇，辭旨明暢，上甚嘉之」，遂授左春

⁶¹ 《明史》卷一三九〈錢唐傳〉載：「唐為人強直。嘗詔講《虞書》，唐陛立而講。或糾唐草野不知君臣禮，唐正色曰：『以古聖帝之道陳於陛下，不跪不為倨。』」（頁3983）可供參考。

⁶² 《明太祖實錄》，卷一二三，洪武十二年三月乙未，頁1986-88。

⁶³ 同上注，卷二〇八，洪武二十四年四月辛未，頁3100。

⁶⁴ 同上注，卷一七，至正二十五年八月辛卯，頁238；卷四三，洪武二年六月庚午，頁845。

⁶⁵ 《劉基集》，〈附錄五：洪武元年三月日弘文館學士誥〉，頁659。

⁶⁶ 《宋濂全集》，第一冊，《鑿坡前集》，卷七〈送劉永泰還江西序〉，頁477。

坊左司直郎。以禮部尚書卒於官的鞏昌秦州人門克新，始為本州儒學訓導，洪武二十六年(1393)秩滿來朝，「時天下學官入覲者，咸命侍朝，或試文辭，詢問經史及民間政事得失，在列者多應對不稱旨，獨克新敷奏亮直，上甚重之。時紹興府儒學教授王俊華，亦以善文辭稱旨，遂擢俊華為右春坊右贊善，克新為左春坊左贊善」。⁶⁷

這些事例反映，終太祖率眾御宇一生，親自向徵召來朝的儒士和考績來朝的儒學教官詢問聽講經史的做法，一直不斷。這使他能夠聽到不同的解釋和闡發，不會宥於一家之說，並且在考驗別人的同時，也增強了自己的識見。

太祖熟習經典的一個方法，是將重要的篇章貼於牆上或當眼之處，以便時常觀覽。最著名的故事是，至正二十五年一月，宋濂向他推薦《大學衍義》為帝王之學應讀之書，他便將此書的重要篇章「揭之兩廡之壁，使睇觀之」。⁶⁸此後洪武年間，後來官任晉王府左長史的桂彥良，曾從太祖登城樓，太祖從容問彥良：「朕比來好善惡，如何？」彥良回答：「惟人君至公無私，則好惡自得其當，故孔子曰：『惟仁者能好人能惡人。』」太祖稱善，「即書其語揭于便殿楹間」。⁶⁹這是將臣下的格言，也書寫揭於觸目之處，以收警省之效的例子。

太祖又「嘗命儒臣書《洪範》，揭于御座之右，朝夕觀覽，因自為注」，並於洪武二十年(1387)二月成書。⁷⁰同樣，他對於可以顧名思義的《尚書·無逸》篇，也有這樣的做法。洪武二十八年十一月，六十九歲的太祖命侍臣進講該篇後，告訴侍臣說：「自昔有國家者，未有不以勤而興，以逸而廢。……朕每觀是篇，必反覆詳味，求古人之用心，嘗令儒臣書于殿壁，朝夕省閱，以為鑑戒。今日講此，深愜朕心，聞之愈益警惕。」⁷¹這樣習慣地接觸重要文字，並且時加溫習，從太祖和侍臣問答時隨意徵引經史無難的情形看，對於吸取經史知識是有效的。

太祖對經史之重視、對講論之認真

太祖對於經史的重視，是全面性的。如前所說，浙東底定後，他不只讓儒臣每日向他進講經史，還在金華開設郡學，延請名儒葉儀、宋濂、戴良、吳沉四人為學子師。後來宋濂和劉基、章溢、葉琛四人被徵聘到南京後，太祖又設置儒學提舉

⁶⁷ 《明太祖實錄》，卷一六四，洪武十七年八月乙未，頁2538；卷二四六，洪武二十九年六月己酉，頁3579。

⁶⁸ 《宋濂全集》，第四冊，《潛溪錄》，卷二，鄭楷〈潛溪先生宋公行狀〉，頁2352-55。

⁶⁹ 《明太祖實錄》，卷一八七，洪武二十年十二月甲寅，頁2803。

⁷⁰ 同上注，卷一八〇，洪武二十年二月甲辰，頁2727。

⁷¹ 同上注，卷二四三，洪武二十八年十一月癸亥，頁3527。

司，以宋濂為提舉，並遣世子朱標從宋濂受經學。⁷²這時世子纔六歲，太祖期望他學的，也是標準的士人之學。此外，太祖也鼓勵他的重要武將讀書和吸取經典教訓。徐達便因好學，親近儒生，後來被太祖提起作模範。⁷³李文忠「頗好學問，常師事金華范祖幹、胡翰，通曉經義，為詩歌雄駿可觀。……其釋兵家居，恂恂若儒者」，⁷⁴還被命令過提督國子監，以管理在學的公侯子弟。這都反映了太祖確信經史知識是所有參與治理國家者都應該掌握的重要知識。

太祖馬皇后也具有同樣的信念(不管是否受到太祖影響)。馬后和太祖一樣，喜愛聽講經典故事。《實錄》記載：

〔后〕尤好《詩》、《書》。……勸上親賢務學，隨事幾諫，講求古訓。……命女史錄其〔宋朝〕家法賢行，每令誦而聽之。……令誦《小學》，注意聽之。既而奏曰：「《小學》書言易曉，事易行，於人道無所不備，真聖人之教法，盡表章之？」上曰：「然，吾已令親王、駙馬、太學生咸講讀之矣。」⁷⁵

太祖和馬后夫婦有同好，令他們在施行教化事情上見解相同。在表章《小學》一事上，他們都認為，「言易曉，事易行」，內容和人倫有關的，便是有用的好書，便應推廣。「人道」有等級性而沒有階級性，所以為人人所當知道和學習；而皇子和臣民子弟學習同一經典，更是「一道同風」思想的體現。

太祖對於古代經典能給讀者帶來智慧的信念，終身強調。早在至正十六年五月，他已命有司訪求古今書籍，藏之秘府，以資覽閱。他因此事而告訴侍臣詹同等說：

三皇五帝之書，不盡傳於世，故後世鮮知其行事。漢武帝購求遺書，而《六經》始出，唐虞三代之治，始可得而見。武帝雄才大略，後世罕及，至表章《六經》，開闢聖賢之學，又有功於後世。吾每於宮中無事，輒取孔子之言觀之，如「節用而愛人」，「使民以時」，真治國之良規。孔子之言，誠萬世之師也。⁷⁶

太祖所言，除了表明他尊信孔子，肯定孔子之言對於治理國家的價值外，也反映出他好學好書，並且相信書籍是知識的來源，也是意見的根據。這種信念也透露

⁷² 同上注，卷八，至正二十年五月，頁106。

⁷³ 同上注，卷一五〇，洪武十五年十一月壬戌，頁2360。

⁷⁴ 《明史》，卷一二六〈李文忠傳〉，頁3745。

⁷⁵ 《明太祖實錄》，卷一四七，洪武十五年八月丙戌，頁2303。

⁷⁶ 同上注，卷二〇，至正二十六年五月庚寅，頁287。

於洪武二年七月他和宋濂的一次對話中：太祖問「三代以上所讀何書？」宋濂對曰：「上古載籍未立，不專讀誦而尚躬行，人君兼治教之責，躬行以率之，天下有不從教化者乎？」⁷⁷太祖此處所問，不是故意的浮誇之辭，而是相信古籍所載知識重要的不期然表現。

太祖對於閱讀古書的意義的體會，在洪武十五年十一月命禮部修治國子監舊藏書板的上諭中表露無遺：「古先聖賢立言以教後世，所存者書而已。朕每觀書，自覺有益，嘗以諭徐達。達亦好學，親儒生，囊書自隨。蓋讀書窮理，於日用事務之間，自然見得道理分明，所行不至差繆，書之所以有益於人也如此。」⁷⁸這可以說是宋太宗「開卷有益」之說的上好注腳。書本知識的重要性，他毫不懷疑。

太祖對於歷史給予現實的參考意義，也一生深信不疑。至正二十五年(1365)六月，他以儒士滕毅、楊訓文為起居注，不久便命令二人「集古無道之君，若夏桀、商紂、秦皇、隋煬帝所行之事以進」。原因是：「往古人君所為善惡，皆可以為龜鑑。吾所以觀此者，政欲知其喪亂之由，以為之戒耳。」⁷⁹太祖這裏以身作則，以史為鑑，吸收反面教材的教訓，後來還透過敕撰書籍，將史書上的傳記編成正面和反面教材，頒賜王子公侯和文武群臣閱讀。⁸⁰洪武二十四年(1391)六月，「命禮部印《通鑑》、《史記》、《元史》以賜諸王」，⁸¹也為的是這些史籍所能提供的資治和勸戒作用。這三種史著，分別是歷代編年史、古代通史、近代史中，最能為統治者提供認識治亂興衰之故的作品。

太祖對於經史研討之認真，從其對講論本身的積極參與可見。《實錄》所記載，往往有「講……至」某一事情或問題時，太祖加入說話的情形，可見講說的過程，會因太祖的質問和意見而暫停。太祖見於這些記載的說話，多數是訓告性的，情形好像在真正的討論之外，還有意順便發揮給在場的其他侍臣聽似的。

太祖的認真態度，也見於他落實與他同意的侍臣的建議上。像宋濂向他說帝王之學應讀《大學衍義》，他便認真地去讀《大學衍義》。認真的態度，也表現於講論經史時，要求講官提供證據支持說法上。洪武二年(1369)二月，太祖與侍臣論待大臣之禮。《實錄》記載：

⁷⁷ 《宋濂全集》，第四冊，《潛溪錄》，卷二，鄭楷（潛溪先生宋公行狀），頁2352-55。

⁷⁸ 《明太祖實錄》，卷一五〇，洪武十五年十一月壬戌，頁2360。

⁷⁹ 同上注，卷一七，至正二十五年六月乙卯，頁232。

⁸⁰ 詳見朱鴻林：〈略論明太祖的教化性敕撰書〉，2004年8月21至25日北京清華大學舉行「多元視野中的中國歷史國際會議」論文。

⁸¹ 《明太祖實錄》，卷二〇九，洪武二十四年六月甲戌，頁3122。

劉基言於上曰：「古者公卿有罪，盤水加劍，詣請室自裁，未嘗鄙辱之，存待大臣之禮也。」時侍讀學士詹同侍坐，因取《大戴禮》及賈誼疏以進，且曰：「古者，刑不上大夫，所以勸廉恥，而君臣之恩義兩盡也。」上深然之。⁸²

這裏可見，太祖要聽的和要信的，是有證據可稽之言。講官要言能取信，必要時便需具備說話的出處來做證示。相信書本的文字證據，相信有來歷的古人之說，是太祖創制行事時的一個鮮明特徵。

太祖要求有講必論，有問必答，因而對於緘默不言或敷衍了事的侍臣，極端厭惡。洪武十二年三月的一次講論所反映的，最為明顯。《實錄》記載：

上聽政之暇，延諸儒臣賜坐便殿，講論治道。時國子學官李思迪、馬懿緘默不語。上惡之，敕諭國子師生曰：「……若懷詐自私，上無助於君，下無益於世，朕何賴焉？如李思迪、馬懿者，朕以其學者，日召同遊，期在嘉言善行，啟朕未明而輔朕不足。乃終日緘默，略無一言。旁有講說經史者，因而問及，不過就他人之辭以對，未嘗獨出一言，補所未知。豈朕昏昧不足與聞耶？抑朕之禮未至耶？何訪之以道，而不相告也。及遣侍東官，欲其發明古先帝王之道，匡弼輔贊，以成其德器，而緘默無異事朕之時，其懷詐甚矣。昔者，孔孟懷聖賢之道，恨不得用，為生民福，故歷聘列國，至老不倦。今思迪等發身草野，一旦與人君同遊殿庭之上，人君躬就問之，此正行孔孟之志之日，而緘默如此，學孔孟者果如是乎？孔子入周廟，見金人三緘其口，曰：『此古慎言人也。』蓋謂非法之言耳。若理道之辭，果宜禁乎？」⁸³

這事件所反映的，應該包括了侍臣厭惡太祖的「威勢」的心態和反應。但反過來看，太祖給予這種講論極為崇高的地位，視參與者為與君「同遊」，故此纔會對於態度冷淡的參與者甚表憤怒。

經史講論的現實意義與成就

太祖和侍臣講論經史，所講的內容和宋元經筵所見的雖然大同小異，原則上也多不會和時政直接相關，但君臣雙方都會藉此以表達自己對政治道理和現實的見解與主張。這是經筵講學的現實意義所在，彼此都心領神會。至正十九年汪廣洋進講《詩經·賓之初筵》篇，「據經引註，敬為演繹」後，

⁸² 同上注，卷三九，洪武二年二月辛卯，頁799。

⁸³ 同上注，卷一二三，洪武十二年三月乙未，頁1986。

上亦為之興感，乃曰：「魏武公一諸侯也，九十衰耄，尚能令人作詩自勸，復令人朝夕諷詠，期於不忘。矧今以可為之年，當有為之日，何不激昂電勉耶？」仍命臣廣洋繕寫數十本，頒賜文武大臣，俾揭於高堂，欲常接乎目，應乎心，以古賢侯為自期，視武公初意，尤昭著而浹洽矣。⁸⁴

太祖這樣的反應，或者發自內心，或者志在示眾，但在臣下而言，已是最好的宣傳依據。汪廣洋便很能欣賞太祖對於經義的上乘利用——他既表現了自己的謙虛自勵，也鼓勵了群臣和他同心同德。

宋濂也有類似的經驗。至正二十五年一月，太祖御端門，與宋濂論及黃石公《三略》。大概兵書是太祖的專長，或許也有向研究過此書的宋濂討教之意，太祖對於《三略》「且口釋之」。宋濂卻說：「《尚書》二〈典〉三〈謨〉，帝王大經大法，靡不畢具，願陛下留意講明之。」太祖回應：「朕非不知〈典〉、〈謨〉為治之道，但《三略》乃用兵攻取，時務所先耳。」太祖於是再問帝王之學何書為要，宋濂請讀真德秀《大學衍義》。太祖「覽而悅之，令左右大書揭之兩廡之壁，時睇觀之」。⁸⁵ 儒者宋濂強調的，是追求理想的帝王之學的大經大法；太祖的順應追問，則表達了他向帝王之道邁進的志向。

藉講論而致呼籲，也見於博士許存仁進講經史的場合。至正二十六年八月，許存仁講《尚書·洪範》篇，至「休徵」、「咎徵」之應。太祖說：

天道微妙難知，人事感通易見，天人一理，必以類應。稽之往昔，君能修德，則七政順度，雨暘應期，災害不生；不能修德，則三辰失行，旱潦不時，乖異迭見，其應如響。箕子以是告武王，以為人君者之儆戒。今宜體此，下修人事，上合天道。然豈特為人上者當勉？為人臣者亦當修省以輔其君，上下交修，斯為格天之本。⁸⁶

這裏和汪廣洋進講《賓之初筵》詩時一樣，太祖不忘呼籲群臣共同努力做好本份的工作。

明朝建立之後，這種表達方式仍然時有所見。洪武六年（1373）二月，太祖御西廡，大臣皆侍坐，太祖指《大學衍義》中言司馬遷論黃老事，令宋濂講析，令在坐者聆聽。宋濂講畢，和太祖有如下的一段對話：

〔宋濂曰：〕「漢武嗜神仙之學，好四夷之功，民力既竭，重刑罰以震服之。臣以為人主能以義理養性，則邪說不能侵；與學校教民，則禍亂無從而作矣。刑罰非所先也。」上謂先生〔宋濂〕曰：「朕之為君，上畏天地，下畏兆民，兢兢業業，不敢自逸。」先生對曰：「陛下此心，古先哲王之心也。《書》曰：『予臨兆民，凜乎若朽索之御六馬。為人上者，奈何不敬？』」正謂此爾。願陛下慎終始，天下幸甚。⁸⁷

此處可見，宋濂借助講論的機會表達他所認識的為君之道，太祖也認識到宋濂旨在進諫，因而在回應時也表達了自己的立場。

這些講論場合，不只給了進講的儒臣表達客觀意見的機會，有時還如太祖所期望的，給了他們對政事直接表達意見的機會。進講可以言事，是講論兼「咨以時事」的自然現象，對此太祖是歡迎和鼓勵的。洪武十七年，汪穀被命「續《薰風自南來》詩及他應制，皆稱旨。……觀敦實閒靜，不妄言笑，及進講，遇事輒言。帝嘗以『善人』呼之」，⁸⁸ 便是一例。太祖的經史講論原不限於理論和教訓性質之辭，他也追求實用和應用知識，所以他對講論之認真也是必然的。

太祖從早年起長期與儒臣講論經史以及自己閱讀子史書籍，其事除了對於他的治國理念和政策制定有影響之外，對於他的個人文化素質乃至儒家文化在社會上的普及，也有影響。最明顯不過的，便是他的「文學」表現。太祖御製文集所載的各種體式文字，以及宋濂、劉基、陶安、王禕等開國文臣文集中所見的御賜詩文乃至各人的應制文字，都是太祖才華的表現或反映。御製文集的文字，有些看來是經過文臣潤飾的，但明顯是太祖原來手筆的也為數不少。

太祖個人在經典之學上的成就，可以見於他對經典的注釋和講說。注釋方面，現存的有洪武七年（1374）十二月成書的御注《道德經》；失傳或未見的有洪武二十年二月的御注《書經·洪範》和不知年份的《金剛經集注》。⁸⁹ 講說方面，莫過於洪武十五年（1382）五月幸新落成的國子監時，在祭酒、司業、博士、助教四人向他進講完畢，他作訓話之後，向全體學官講演《尚書》三篇之事。《實錄》記載：「復命取《尚書》〈大禹〉、〈皋陶謨〉、〈洪範〉，親為講說，反覆開論。群臣聞者莫不悚悅，遂賜宴，竟日而還。」⁹⁰ 這次親講，是治術的表現，也是學問的表現，是繼洪武八年二月御製《資世通訓》成書後的又一次「君師合一」表現。

⁸⁴ 《鳳池吟稿》，卷一〈奉旨講賓之初筵〉，頁六上。

⁸⁵ 《宋濂全集》，第四冊，《潛溪錄》，卷二，鄭楷〈潛溪先生宋公行狀〉，頁2352-55。

⁸⁶ 《明太祖實錄》，卷二一，至正二十六年八月壬子，頁298。

⁸⁷ 《宋濂全集》，第四冊，《潛溪錄》，卷二，鄭楷〈潛溪先生宋公行狀〉，頁2352-55。

⁸⁸ 《明史》，卷一三七〈汪穀傳〉，頁3943。

⁸⁹ 李晉華：《明代敕撰書考》（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Sinological Index Series, Supplement No. 3, 1966年），頁22。

⁹⁰ 《明太祖實錄》，卷一四五，洪武十五年五月乙丑，頁2278。

太祖在經史之學上的另一成就，便是將經典解釋簡易化和普及化。這表現於對一些經典的新注釋。洪武六年編撰《群經類要》是一個早期的重要事例。此事《實錄》闕載，但宋濂有明白的記載。據宋濂〈恭題御製論語解二章後〉說：

右解《論語》二章，乃皇上所親製，以賜翰林修撰孔克表者也。初，上留心經籍，以為經之不明，傳注害之；傳注之害，在乎辭繁而旨深。洪武六年，乃詔克表及御史中丞臣劉基、秦府紀善臣林溫，取諸經要言，析為若干類，使人以恒言釋之，使人皆得通其說，而盡聖賢之旨意。又慮一二儒臣未達注釋之凡，乃手釋二章以賜克表，俾取則而為之。克表等承詔，釋《四書》、《五經》以上。詔賜名曰《群經類要》，復裝褫所賜為卷。以臣濂嘗與聞斯事，請識其左方。⁹¹

宋濂提及的太祖《論語》解說二章，見於太祖御製文集之中。萬曆年間焦竑曾將這二章以及另外一章不見於御製文集的《論語》講義，輯錄在其《焦氏四書講錄》書前。⁹²從這三篇文字（原文見「附錄二」）所見可以推想，《群經類要》的經說可能很多都是別出新意而不守唐宋傳統注疏的。太祖表現了說經要文字淺易而解釋直接、易看易懂的主張。這種不以傳統權威尤其宋儒權威為必然，而以個人理解為根據的學術態度和說經主張，對於明代以後的經學發展影響很大，對於研究明代學術思想史者來說尤其不能忽視。

結語

明太祖出身寒微，沒有受過學校教育，卻最終表現出一種君師合一的作風和實事，在創制立法上和文治武功上，成為近世中國歷史上最具有影響力的開國君主之一。明太祖的政治思想來源和政制政策的制定基礎，從《明太祖實錄》、《明太祖文集》等所載看來，和他所接近的儒臣顧問的學術關係密切。

本文首先從太祖起事之後、明朝開國之前，他與眾多文人及儒者的接觸和討論情形考察，探討了他樂於從事經史講論的知識背景。接著論述太祖經史講論的形式和內容，他對講論的接受和反應情形，以及他吸取經史知識的一些做法。然後從太祖的實際行事觀察他對經史之重視以及對講論之認真情形。最後論析這些經

⁹¹ 《宋濂全集》，第三冊，《朝京稿》，卷五〈恭題御製論語解二章後〉，頁1730。

⁹² 焦竑：《焦氏四書講錄》，《續修四庫全書》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明萬曆二十一年〔1593〕書林鄭望雲刻本，1995年）。

史講論的現實意義以及太祖從講論中所獲得的文化上之成就。

透過如上論析，本文認為，太祖從早年的生涯中，已經認識到儒家道理的重要。太祖率眾初期從屬的文士，對於他的儒家意識傾向以及思想言行有所影響。至正十五年渡江之後，他與有學問的耆儒日相接近，從而獲得的經史知識也日有增長。從他獲取重要地方之後，都會公開崇拜孔子和徵訪當地名儒的表現看，可以說，他是真心相信儒家之道有益於治國的。

太祖下集慶後，所得人才日眾。除了當即延聘了的秦從龍和陳遇這兩名像朋友般的親密顧問之外，以後請教過的范祖幹、葉儀，以禮獲致的朱升、劉基、宋濂以及其他為數可觀的徽州和浙東地區人物，都是學問湛深的儒者。從他們之間的對話可見，太祖的政治見解和主張，一直受到這班儒者的肯定。太祖對儒學的傾向，受過經史教訓的影響，吸收了儒家的智慧，崇尚儒者理想等情形，也在這些對話中有所表現。

至正十九年是太祖有系統地經常讓儒士進講經史的開始，而且講論之餘，還會「咨以時事」，增加了這種學問活動的實用意義。這些講論使太祖的經史知識日益增加，到了明朝開國時，他和儒者對答，已經能夠從心所欲地徵引經史以作說證。以後的經史講論，盡洪武一朝不斷，而經義對於治道和政制的構思不斷發生影響。

太祖確信經史知識是所有參與治理國家者應有的重要知識。故此，世子受的教育是儒學教育，講說的也不離儒家經史；大將和公侯子弟也都被鼓勵或要求學習經史。他終身強調古代經典能給讀者帶來智慧，並且深信書籍是知識的來源，也是意見的根據，而歷史則能為現實提供參考，歷史故事有正面的教化作用。

太祖的經史講論，早期在場所、時間、形式上都較為有彈性，講員也沒有固定數目。中期之後，隨著桂彥良奏疏的生效，有正式經筵化的現象出現。他看書和讀史時，每每也有文學侍臣隨從在側，所以告謂和問對之言時常可見。太祖又能在正式講論之外的其他場合，隨時吸取經史知識。其中最常見的，便是在召見應徵至京的儒士和任滿來朝的儒學教官時，命他們講說經史，甚至和他們論難，從而聽取不同的解說和闡釋。

經史講論雖然多不會與時政直接相關，但太祖和進講的儒臣雙方都會藉此以表達自己的政治見解和主張。儒臣有時還會對政事直接表達意見，太祖有時也能接納他們所提出的意見。但太祖也會認真要求講官提供文字證據支持自己的說法，而對於有問不答或者敷衍了事的侍臣極端厭惡。

太祖對於經史知識的重視，他閱讀古書的興趣以及在實務中獲得的經史學問，不只提高了他和侍臣講論經史的能力，也增加了他對經史講論的信心和興趣，提高了他個人的文化素質。這些長期講論導致儒家思想對於明朝的政治體制以及明初的施政作風產生實際影響，也促使了經典解釋簡易化的推行，使儒家文化在社會上更易普及。

明太祖的政治成就，正如《明史》本紀末所載異代史官的贊辭所說：「武定禍

亂，文致太平，太祖實身兼之。」⁹³ 這樣的事業自然需要堅強的意志和毅力，也需要一種習慣性的持勤。太祖凡事躬親，專制獨裁，讀明史者盡人皆知。這種態度和作風，也體現於他對經史知識和智慧的追求上。《明太祖實錄》的史臣這樣的稱讚過他：

朕夙興視朝，日晏忘餐，虛心清問，從善如流，神謀睿斷，昭見萬里。退朝之暇，即延接儒生，講論經典，取古帝王嘉言善行，書置殿廡，出入省觀。斥侈靡，絕遊幸，卻異味，罷膳藥，泊然無所好。敦行儉樸，以身為天下先。凡詔誥命令，詞皆自製，淳厚簡古，洞達物情。當寧戒諭臣下，動引經史，諄切懇至，聽者感動。訓教子孫臣庶，具有成書，貽法萬世。⁹⁴

這段讚詞除了難免的溢美之外，其所說及太祖對於經史講論之認真和造詣，從本文的述析來看，是可以相信的。

這種態度和成就，與他一貫的勤勞作風是一致的。洪武十八年(1385)五月，他告訴侍臣說：

朕夙興視朝，日高始退，至午復出，迨暮乃罷。日間所決事務，恒默坐審思。有未當者，雖中夜不寐；籌慮得當，然後就寢。(原因是)願自古國家，未有不以勤而興，以怠而衰者。天命去留，人心向背，皆決於是，甚可畏也，安敢暇逸？⁹⁵

他的勤勞，中朝之臣見到，地方上的小臣也知道。洪武二十四年十月，江西建昌府南豐縣典史馮堅上言九事，第一事便要太祖「願養聖躬以為民社之福」。馮堅說：「今陛下春秋高矣，未見日而朝百官，似非順時調護之道。願陛下清心省事，勿預細務，願養聖躬，永為民社之福。」⁹⁶ 在這樣的情形下來看太祖視朝後的經史講論，其目的雖然不離祈天永命，其投入情況卻自難能可貴。

⁹³ 《明史》，卷三《太祖本紀》，頁56。

⁹⁴ 《明太祖實錄》，卷二五七，洪武三十一年閏五月乙酉，頁3717。

⁹⁵ 同上注，卷一七三，洪武十八年五月戊寅，頁2636。

⁹⁶ 同上注，卷二一三，洪武二十四年十月乙丑，頁3149。

附錄一：明太祖經史講論情形簡表

日期 (《明太祖實錄》及* 他處所見)	時間	地點	形式	書籍	講者/侍者/ 對者/與 討論者	內容	備注
至正18年 12月		婺州	進說	《大學》	儒士范祖幹	治天下不出乎 《大學》是書，太 祖同意	儒者以經典進 說，首見記載
至正18年 12月	會食時	中書 省中	進講	經史	儒士十三人： 許元、葉瓊 玉、胡翰、吳 沆、汪仲山、 李公常、金 信、徐華、童 冀、戴良、吳 履、張起敬、 孫履	進講經史，敷陳 治道	固定進講開始
至正19年 *汪廣洋《鳳 池吟稿》卷 一	侍坐		講解	《詩經· 賓之初筵》	諫官汪廣洋	梁貞進《詩經》 帙，秦從龍等侍 坐，太祖命汪廣 洋直言講解，汪 據經引注演繹	講後命汪廣洋繕 寫數十本，頒賜 文武大臣
至正22年 8月 *《宋濂全 集·潛溪錄》 卷二			召講	《春秋 左氏 傳》	侍臣宋濂、孔 克仁		
至正23年 5月癸酉		應天府	設置禮 賢館		名儒九人：陶 安、夏煜、劉 基、章溢、宋 濂、蘇伯衡、 王禕、許元、 王天錫	與論經史，咨以 時事	
至正24年4月 甲午	退朝		與論		孔克仁等	論前代成敗	

至正24年 4月壬戌	退朝		與論		詹同等	論三國時事，謂君臣之間當以敬為主至正	
至正24年 5月丙子	退朝	白虎殿	閱讀	《漢書》	侍臣宋濂、孔克仁	論漢高祖與漢之治道	看法與臣下異
至正24年 9月戊寅		便殿	問對		詹同	石勒、苻堅執優看法與臣下異	
至正25年 1月*《宋濂全集·潛溪錄》卷二		端門	與論		宋濂	太祖問《黃石公三略》，宋濂請讀《大學衍義》	太祖果讀《大學衍義》，且命大書揭之兩廡之壁
至正25年 1月壬申			問對		起居注詹同	論孫武殺吳王二寵姬事	看法與臣下異
至正25年 4月庚子			問對		孔克仁等	論漢高祖成功之故	看法與臣下異
至正25年 8月辛卯		左閣	閱讀	《宋史》	起居注詹同	宋太祖收兵權意義與趙普貢獻	
至正26年 3月戊戌			論說		國子博士許存仁、起居注詹同	論用人之道	熟讀《漢書》，看法全同程朱
至正26年 4月乙卯			問對		詹同、參政張昶	閩古車制，至《周禮》五輅，因問	非系統閱讀，因參考典章制度而及經史文字
至正26年 8月壬子			進講	經史、《尚書·洪範》	博士許存仁	論休徵咎徵	首次「進講」見於記載
至正26年 8年乙巳			進講	歷史	侍臣王禕等	漢高祖與唐太宗執優	起居注魏觀有對，見進講時有侍班。太祖看法與臣下異
吳元年11月 戊寅			閱讀	《漢書》	侍臣	評論漢高祖言論	
洪武元年 1月丁亥		東閣	與論		御史中丞章溢、學士陶安等	前代興亡之事	

洪武元年 1月癸巳			與論		諸儒臣陶安等	論學術	太祖引賈誼《過秦論》
洪武元年 2月乙卯	退朝	東閣	問對		侍講學士朱升、侍制詹同等	論去秋所發夢	因近觀《周禮》，見六夢之說而發問
洪武2年2月 辛卯			與論		侍臣劉基、詹同等	論待大臣之禮。詹同因進《大戴禮》及賈誼疏為證	因論說所及而進書為證據
洪武2年3月 乙未			與論		儒臣	論《易經》，因及人主職在養民	
洪武2年6月 庚午			閱讀	《叔孫通傳》(《漢書》)	侍臣	論制禮應因事制宜，不必久待	太祖引孔子之言
洪武3年2月 辛酉		東閣	進講	《大學》傳之十章	翰林學士宋濂、侍制王禕等	論有土有人為生財之大道	
洪武4年6月 庚戌		奉天門	與論		吏部尚書詹同	總論治道，尚三代本心之治	
洪武4年9月 甲寅			與論	《孫子》	侍臣		看法與臣下異
洪武4年9月 丙辰			觀書	《大學衍義》	侍臣	真德秀釋吳錯之言	
洪武5年 12月己卯			告謂、對答		禮部侍郎曾魯	論堯舜之心，及《大學》於為治之要義	
洪武6年1月 辛酉			告謂、對答		儒臣詹同	不好聲色	
洪武6年2月 *《宋濂全集·潛溪錄》卷二		西廡	講論	《大學衍義》	宋濂	命宋濂講析《大學衍義》中言司馬遷論黃老事	大臣侍坐聽
洪武10年 3月丁未			與論	《書經蔡傳》(《書集傳》)	群臣	質疑日月五星運行之蔡傳左旋說	

洪武12年 3月乙未	聽政 之暇	便殿	講論		儒臣	賜坐講論治道。 責國子學官李思 迪與馬懿緘默不 語。強調君臣同 遊	可見講官同時 參與東宮講讀
洪武12年 11月甲午			觀書、 願謂	(漢武帝 紀)(《漢 書》)	翰林待制吳沉	論理財之道當家 國不分而損上益 下	
洪武12年 11月丁酉			與論		翰林待制吳沉	論持身保業之道	吳沉有對話
洪武12年 11月己亥	視朝畢	奉天門	願謂		翰林待制吳沉	論人主進賢納諫 之要	吳沉有對話
洪武15年 5月乙丑		國子監	聽講、 講說			聽監官講畢，為 諸生講說《尚書》 之《大禹謨》、 《皋陶謨》、《洪範》	君師合一的表現
洪武15年 9月癸亥						晉府長史致仕桂 彥良上疏請開經 筵	太祖稱桂彥良為 通儒，此後經史 講論有經筵化趨 勢
洪武15年 11月戊午						做宋制，置殿閣 大學士。置華 蓋、謹身、武 英三殿及東閣。 命禮部尚書邵 質、翰林學士宋 訥、檢討吳伯 宗、典籍吳沉為 大學士	殿閣大學士參與 經史講論
洪武15年 11月乙亥			觀書、 告謂	唐太宗 (《帝範》)	侍臣	謂由《帝範》可見 有國家者當守祖 宗家法	《帝範》為元朝經 筵指定讀本
洪武16年 3月庚戌			與論		侍臣	論國祚修短之 故。諫議大夫唐 鐸比較太祖與漢 高祖	太祖引《書經》

洪武16年 6月戊戌		謹身殿	進講	《書經· 周書》	東閣大學士吳 沉等	論為政以去邪為 首要	有對答
洪武17年 1月庚戌			與論		侍講學士李泮 等	論任將之道	有對答
洪武17年 4月庚午			告謂	《大學 衍義》	侍臣	讀《大學衍義》為 有益之書	命儒臣與太子諸 王講說此書
洪武17年 8月乙未						儒士汪仲魯應徵 至京，召與講論 經史。汪仲魯講 《書經·西伯戡 黎》篇	此為太祖增進經 史知識之一途
洪武17年 11月乙丑			告謂		侍臣	論君臣聽言進言 之道	右贊善董倫有對
洪武18年 5月辛酉		華蓋殿	進講	《心箴》	文淵閣大學士 朱善	論范後《心箴》及 君心與心學關係	所講為正宗宋儒 之學
洪武18年 6月庚戌			閱讀、 告謂	《漢書》	侍臣	論漢文帝未盡用 人之道	
洪武18年 8月丙辰		華蓋殿	與論		群臣	論治天下之道， 遂及任人之道	大學士朱善有對
洪武18年 9月庚午		華蓋殿	進講	《周易· 家人》	文淵閣大學士 朱善	論及治內之道	
洪武19年 1月己巳			與論		侍臣	治道	
洪武19年 2月己丑		東閣	與論		侍臣	論仁智，天人相 與之際，儉	
洪武19年 8月乙酉			願謂	《宋史》	侍臣	覽《宋史》而論宋 之內藏庫有公私 之別為不善	引《書經》
洪武20年 5月丁卯		華蓋殿	進講		侍臣	因論善惡感召洪	
洪武21年3月 乙卯			與觀	史書	侍臣	論不可驕人	觀史書時與侍臣 一起看
洪武21年 3月辛巳			觀書	《列子》		因論考試官疑信 問題。又令諸儒 撰《疑信論》	

洪武21年 3月丙申			告謂	史書	侍臣	論聽言辨別之要	昨日觀史，今日發問
洪武23年 7月壬辰		謹身殿	觀書、 告謂	《大學》	侍臣	論《大學》之道修身為要	
洪武24年 2月丙寅			閱讀、 告謂	《漢書》	侍臣	論漢高祖賜民爵之貽謀不善	引《禮記》
洪武24年 7月甲寅			與論		群臣	論用人授官之道	
洪武24年 8月己卯			與論		侍臣	論漢高祖之善聽臣言	
洪武24年 12月辛巳		武英殿	願謂、 對答	《書經》	學士劉三吾	論咎由自取之道	
洪武25年 7月庚辰		右順門	與論		侍臣	論治道及為治之緩急	引老子烹鮮之喻
洪武27年 3月辛丑			告謂		侍臣	論人君通耳目之要	引唐玄宗之教訓
洪武27年 4月癸未			應對		太子太保唐鐸	論治道之體要及順人心之要	
洪武27年 6月癸酉		燕間	與論	古事	侍臣	論楚莊王能遜志以納善，優於魏武侯，因說君臣各應盡之道	
洪武28年 6月辛卯			告謂、 對答		侍臣	論制禮作樂及檢討自己成就	引王通及孔子
洪武28年 11月癸亥			進講	《尚書·無逸》	侍臣	揚厲不怠之意	最後一次「進講」見於記載
洪武29年 6月丙寅			觀書、 告謂	《唐書》	侍臣	論對待宦官之道	最後一次「觀書」見於記載
洪武29年 11月乙卯		武英殿	告謂		侍臣	論好憎得中之要	
洪武30年 2月壬辰	罷朝	奉天門	與論		群臣	論民間事，講裕民之道	

附錄二：明太祖《論語》說三章

一、〈解夷狄有君章說〉

夷狄，禽獸也，故孔子賤之，以為彼國雖有君長，然不知君臣之禮、上下之分，爭鬥紛然。中國縱亡君長，必不如此。是其有君，曾不如諸夏之亡也。宋儒乃謂中國之人不如夷狄，豈不謬哉。（《全明文》，第一冊〈朱元璋〉，頁218）

按，焦竑《焦氏四書講錄》此條文字稍異，並錄如下：

夷狄，禽獸也，無仁義禮智之道。孔子蓋謂中國雖無君長，人亦知有禮義，勝於夷狄之有君長者。宋儒以為中國之人不如夷狄，是反尊夷狄而卑中國矣，豈不謬哉。

又按，此章經文出《論語·八佾》，朱熹《論語集注》卷二引「程子曰：『夷狄且有君長，不如諸夏之僭亂，反無上下之分也。』」太祖所指宋儒即是程子。

二、〈解攻乎異端章說〉

攻，如攻城之攻。已，止也。孔子之意，蓋謂攻去異端，則邪說之害自止，而正道可行。宋儒乃以攻為治，而欲精之，為害也甚，豈不謬哉。（《全明文》，第一冊〈朱元璋〉，頁218）

按，此章經文出《論語·為政》，朱熹《論語集注》卷一引「范氏曰：『攻，專治也，故治木石金玉之工曰攻。異端，非聖人知道，而別為一端，如楊墨是也。其率天下至於無父無君，專治而欲精之，為害甚矣。』」太祖所指宋儒即范祖禹。

三、〈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章說〕〉

自古聖君莫如堯舜，天下向化莫如唐虞之世，而有皋陶為士師，明五倫。若當時無訟，何用設此官？且天下之廣，居民相參，安得無訟？孔子蓋謂聽人之訟，我無異於人，但要得人是非曲直之情，不致枉道，使其既斷之後，更無冤而訟者，是為無訟也。宋儒以為正其本，清其源，則無訟矣，豈不謬哉！（焦竑《焦氏四書講錄》書前）

按，此章經文出《論語·顏淵》。朱熹《論語集注》卷六引「范氏曰：『聽訟者，治其末，塞其流也。正其本，清其源，則無訟矣。』」太祖所指宋儒即范祖禹。

Ming Taizu's Engagement in Classical and Historical Discussion

(A Summary)

Hung-lam Chu

This paper studies how the Ming founder, born to a humble family and receiving no formal education in his youth, came to be so versed in quoting the Confucian classics and the dynastic histories to support his arguments and strengthen his points of view about government. By studying the intellectual background of Ming Taizu's early activities and how he engaged himself in discussions about the classics and histories throughout his entire career as a rebel leader and as an emperor, including the organization of his colloquia and the ways he responded to his discussants, the paper argues that he became what he was because of his lasting interest in the classical and historical literature and his seriousness in understanding them for the practice of government. This in turn influenced his conception of government and had impact significant on the building of the Ming government institutions and the formulation of early Ming policies.

試論國史上的所謂「盛世」

王曾瑜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盛世」乃一古詞，如今不知哪位文人匠心獨運，古詞新用，遂風靡一時。最有資格對「盛世」一詞作出權威性詮釋者，當然是史學界。然而史學界卻又有人高擎出「盛世修史」的大旗，甚至將所謂「宰相監修國史」的古史學糟粕，也當作優秀傳統、時新發明，欲令人發揚光大。所謂「宰相監修國史」，其基本點無非是仰承當政者的鼻息，恣意篡改歷史。南宋秦檜「既監修國史，岳飛每有捷奏，檜輒欲沒其實，至形於色。其間如闕略其姓名，隱匿其功狀者，殆不可一、二數」。¹秦檜和養子秦熺等編纂的當代史，「多所舛誤」，²「凡所紀錄，莫非其黨奸諛諂佞之詞」。³這是「宰相監修國史」的一件代表作。再如清朝修《明史》，竟將清朝祖宗曾經臣屬於明朝的史實，隨意塗抹乾淨，這又是篡改歷史的實例。縱然有蘇秦和張儀的詭辯之才，只怕也難於將「宰相監修國史」的古史學糟粕，說成是值得發揚光大的精華吧。

事至如此，「盛世」一詞，已不可不辨。古書上使用諸如治世、亂世、盛世、衰世之類辭彙頗多。如《呂氏春秋·仲冬紀》說：「忠於治世易，忠於濁世難。」同書《先識覽》說：「天下雖有有道之士，國猶少。千里而有一士，比肩也；累世而有一聖人，繼踵也。士與聖人之所自來，若此其難也，而治必待之，治奚由至？雖幸而有，未必知也，不知則與無賢同。此治世之所以短，而亂世之所以長也。」《荀子·大略》說：「義勝利者為治世，利克義者為亂世。」這是以古時義利之辨為標準

¹ 岳珂(著)、王曾瑜(校注)：《鄂國金佺粹編》(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卷二〇《鵬天辨誣通敘》，頁1026。

²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年)，卷一九八，紹興三十二年閏二月丙戌，頁327-838。

³ 王明清：《揮塵後錄》(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卷一，頁69。



盧建榮主編

歷史與文化叢書 12

讓證據說話

對話篇

熊秉真 / 編

費俠莉 (Charlotte Furth) 等 / 著

賈士衡、陳元朋 / 譯

麥田出版

Prologue: The Problem

Theory and Practice

In the public debate about moral issues such as racial equality and abortion, deeply felt convictions struggle against an ambiguity the locus of which is not hard to identify. We inherit two distinct ways of discussing ethical issues. One of these frames these issues in terms of principles, rules, and other general ideas; the other focuses on the specific features of particular kinds of moral cases. In the first way general ethical rules relate to specific moral cases in a *theoretical* manner, with universal rules serving as "axioms" from which particular moral judgments are deduced as theorems. In the second, this relation is frankly *practical*, with general moral rules serving as "maxims," which can be fully understood only in terms of the paradigmatic cases that define their meaning and force.

The modes of argument associated with each approach are familiar provided that we consider them one at a time. When we discuss specific cases of conscience in concrete detail and practical terms, aside from the abstract theoretical arguments of moral theology and philosophical ethics, we understand either mode of reasoning well enough. But if we ask how these two kinds of arguments relate together, we find ourselves at a loss.

決疑與道德困境

亞伯特·絳森與史蒂文·杜明

(Albert R. Jonsen and Stephen Toulmin) 合著

賈士衡 譯

本篇與下一篇〈理論與實踐〉是絳森 (Albert R. Jonsen) 與杜明 (Stephen Toulmin) 合著《決疑法之受辱：道德推論的歷史》一書的序言與第一章。決疑法 (casuistry) 本來是倫理學及應用宗教的一部分，在西方文化史上，源遠流長，尤其在十六世紀中葉起享有百年盛譽，但因濫用而流為道德相對論、個別情形論，從十七世紀中葉開始變成不登大雅之堂的小道，並且備受凌辱。此法雖然至今仍為牧師、神甫、心理學家等所使用，但其性質與主張早已廣泛為人所誤解。

《決疑法之受辱：道德推論的歷史》本書，是一部為應用恰當的決疑法伸張眉目之作。其緣起則是一九七四年美國國會所成立的「國家生物醫學與行為研究中人類對象保護調查團」的工作成果。這個顧名思義的調查團，研製出一套用來判別在醫學和行為研究上，用人類作為研究對象時所採的方法是否可

以接受的方法。這套方法牽涉了道德選擇問題。

作者二人是這個調查團的成員，同事研究三年，卻發現調查團所採用的方法與所獲得的結果，有現行道德理論所難解釋之處。事情的癥結在於道德選擇的判準如何拿捏。關鍵的問題如下：在實際解決涉及倫理道德的問題時，究竟應當以普遍原則及其演繹作為判斷依據，抑或應以個別事情的處境及其特殊細節作為判斷依據？這個問題蘊涵著兩種互相沖突的思想和主張。

在本書寫作中的八〇年代的美國，這兩種思想、主張的衝突，在基督教徒（包括天主教徒）對於墮胎問題的爭論上，好像顯得尤其突出。但其實贊成墮胎與反對墮胎的雙方，都以一些普遍性原則作為各自的理論依據。所以儘管各持己見，卻無助於解決實際問題。（對於沒有宗教立場的局外人，更有無所適從的失落之感。）

在作者看來，這種現代人喜歡以準則、法制當作解決、判斷問題的中心的表現，正是西方三百年來學術思想演變的結果。但這種表現的實際極限也顯而易見。涵義複雜的事情，其道德判斷實非「原則」、「準則」可以了當解決。「堅持原則」本身，適可成為暴政。

作者關心的問題因而變成：我們對於有爭議性的道德問題或事情，如果不以堅持原則來解決時，又有甚麼解決之道呢？作者的答案，亦即本書所要論證的就是，決疑法作為一套由人類經驗發展出來，用於解決產生於個別活生處境中的道德問題的合理而有效的實際程序，應該不失為有用的替換方法。

決疑法的要點是，在個別與道德問題有關的困難事情上，

運用同異之辨來給道德作分析。它的特色是個案處理中的分類學的實例應對。程序上，它以一些大家了解和同意的範例為起步，然後用類比的方法查出大家不了解和有爭論的問題，然後斟酌對於當前的道德問題應作的判斷。

作者認為，決疑法本身並無「不對」，只是在應用「不當」時，才是不對。用得對時，決疑術是合理而有用的判斷道德問題的方法。本書便是以歷史上的實例，對決疑法的內容及其興衰的始末緣由，詳加述析，用以證明此點。

晚近由於職業道德，尤其醫療道德的討論，個案討論又為人們所喜愛。「道德困境」、「良心個案」都是論者的興趣所在。本書的旨意，其實也在張揚「良心個案」作為道德問題的實際解決方法。作者希望，處理得當時，決疑法可以糾正、補救道德哲學家以及政治說教者對於普遍規則與不變原則的過分強調。

本書的〈序言〉有副題，我們可以顧名思義。作者從一九八四年美國總統大選選戰中一個關於墮胎合法化的爭論切入，論述了原則的專斷無助於實際解決日常面臨的具體道德問題；繼而簡述「決疑法」的字義及其蒙污的梗概；最後交代著作此書的緣由和旨趣。在第一章〈理論與實踐〉中，作者先從古典說法的分析，暢論人們在討論倫理問題時所常用的兩種論證形式——抽象而一般的理論性論證與具體而特殊的實際上論證——的各自特色與相互關係；然後以臨床醫學的實踐，指示理論分析與實際技術合併的意義，並由臨床醫學的「道德事業」特色，論說診斷學與決疑法的類似之處。——朱鴻林